

# 高雄市 112 年體促盃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行 112 年 02 月 1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230838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推展自由車公路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高雄市自由車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自由車協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鳳甲國中
- 七、比賽日期：公路車賽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(六)上午 09:00-下午 17:00  
登山車賽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(日)上午 09:00-下午 17:00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公路車賽: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公園外圍  
登山車賽:高雄市大坪頂登山車場地
- 九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學校每一組別只可報名一隊參賽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 1. 學生選手校籍需在其代表之單位內設籍滿一學期方可參加，若新設校籍未滿一學期者不得參加。
  2. 出場比賽時學生組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  3. 每位選手僅可選擇一隊參加，如有發現橫跨兩隊(含所屬縣市)報名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 4. 甲組:獲得全國前六名或各縣市前三名者得報名甲組。  
乙組:未獲得全國前六名或各縣市前三名者得報名乙組。  
國小組:不分甲乙組。
  5. 未符合其規定、取消其資格。

## 十一、分組：甲組、乙組資格

組別	資格
國小男生組	五年級~六年級、高雄市校籍
國小女生組	五年級~六年級、高雄市校籍
國中男子組	國一~國三、高雄市校籍
國中女子組	國一~國三、高雄市校籍
高中男子組	高一~高三、高雄市校籍
高中女子組	高一~高三、高雄市校籍

## 十二、比賽項目：甲、乙組項目

項 目	國小男子組	國小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
公路繞圈賽	3 圈 (3.6 公 里)	2 圈 (2.4 公 里)	20 圈 (24 公里)	10 圈 (12 公里)	25 圈 (30 公里)	20 圈 (24 公里)
公路個人 計時賽	1 圈 1.2km	1 圈 1.2km	1 圈 1.2km	1 圈 1.2km	1 圈 1.2km	1 圈 1.2km
登山下坡賽	0.8 公里	0.8 公里	0.8 公里	0.8 公里	0.8 公里	0.8 公里
登山越野賽	3 公里	2 公里	8 公里	5 公里	10 公里	8 公里

##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 註冊人數明細表（每人參加公路項目限二項、登山車項目不限）。

項 目	國小 男子組		國小 女子組		國中 男子組		國中 女子組		高中 男子組		高中 女子組	
	註冊 人數	出場 人數										
公路繞圈賽	8 人	6 人	8 人	6 人	8 人	6 人	8 人	6 人	8 人	6 人	8 人	6 人
公路個人計時賽	6 人	3 人	6 人	3 人	6 人	3 人	6 人	3 人	6 人	3 人	6 人	3 人
登山下坡賽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
登山越野賽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	6 人

2. 需填妥【報名表】、【切結書】、【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】於規定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，報名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，視同未報名。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，請報名單位謹慎報名，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報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 300 號、高雄市立鳳甲國中體育組收，電話：07-7675308 0932-793230。

3. 報名表電子檔請先寄至[z58999@yahoo.com.tw](mailto:z58999@yahoo.com.tw)。紙本再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鳳甲國中體育組。

4. 免報名費。

5.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（UCI）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，大會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（三）止受理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 十五、報到與領隊會議

辦理報到：

1.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，高雄市鳳山區鳳甲國中報到。
2. 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協助領取參賽用品與填寫參賽確認單，當天未完成確認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領隊會議：

1. 日期與地點：11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高雄市立鳳甲國中東棟 4F 視廳教室。
2. 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。

## 十六、錄取名次：

- (一) 16 隊或以上 (人) 取 8 名、15-13 隊 (人) 取 5 名、12-10 隊 (人) 取 4 名、9-7 隊 (人) 取 3 名、6-4 隊 (人) 取 2 名、3 隊 (人) 取 1 名、
- (二) 各組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- (三) 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」自行敘獎。
- (四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局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- (五) 甲、乙組團體總錦標各組分開計算。
- (六) 團體總錦標：各組分別錄取優勝前三名隊伍頒給團體總錦標，各組報名隊數不滿五隊，僅錄取團體優勝二名。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該組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## 十七、器材服裝：

1. 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2. 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## 十八、頒獎典禮：

若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前三名，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沒收獎勵，也不予遞補。

## 十九、申 訴：

程序—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## 二十、規 則：

一切遵循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定之自由車規則（公路賽規則、及大會特別規則）。

## 二十一、經費由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112 年編列預算支付。

帶隊教師（教練）、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，11 月 11 日、11 月 12 日依秩序冊准予公假派代（[112 年 2 月 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230838700 號函辦理](#)）。

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# 高雄市 112 年體促盃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路線圖

